

聊城市编制委员会文件

聊市编字(85)23号



关于建立乡、镇、办事处财政所的通知

各乡、镇、办事处，市直各部门：

根据地区编委会、地区财政局(84)财农字第35号文件通知，为了进一步加强乡级财政工作，经研究确定，建立乡、镇、办事处财政所，它既是乡级政府的办事机构，又是国家财政部门的基层单位，行政上受乡级政府的领导，业务上受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。人员由乡级政府会同财政部门商定，报市编委核批。从通知之日起即行启用财政所公章，原财科公章作废。



一九八五年二月二日